

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
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115 學年度
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
甄選簡章

主辦單位：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地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

電話：(03) 5593142 轉分機 6956

網址：<http://tedu.must.edu.tw/>



目錄

重要日程表.....	1
甄試簡章.....	2
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.....	9
附表一 考生報名資料封面.....	11
附表二 報名表.....	12
附表三 准考證.....	13
附表四 委託書.....	14
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.....	15
附錄一 專業審查資料《教育學程修習計畫》說明.....	16



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重要日程表

日期	內容
115 年 2 月 24 日 (週二) 起	簡章公告
115 年 4 月 8 日 (週三) 起 至 115 年 4 月 18 日 (週六) 止	現場報名及繳交專業審查資料 地點：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
115 年 5 月 5 日 (週二) 起 至 115 年 5 月 9 日 (週六) 止	領取准考證 地點：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
115 年 4 月 20 日 (週一) 08:00 起 至 115 年 5 月 10 日 (週日) 23:30 止	面試影片上傳
115 年 5 月 17 日 (週日) 08:30-12:00	筆試
115 年 5 月 21 日 (週四) 起 至 115 年 5 月 23 日 (週六) 止	至師培中心領取成績單
115 年 5 月 30 日 (週六) 09:00-12:00	成績複查 (115 年 6 月 1 日公告複查結果)
115 年 6 月 2 日 (週二) (暫定) (確定錄取公告日期依教育部公文到達時間而定)	錄取結果公告
115 年 7 月 27 日 (週一)	寄發報到通知單及註冊繳費通知單
115 年 8 月 12 日 (週三)	完成通訊報到與註冊



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

- (一)預計招收一班共四十九名(但實際錄取名額須依據教育部 115 學年度核定結果)。
- (二)外加原住民生三名,其說明如下:原住民考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,其名額採外加方式,每班最多三人。原住民考生之考試原始成績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,不佔上開外加名額(依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》第 8 條第 2 款辦理)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本校在校生始可報名參加本學程甄選,各學制學生參加甄選資格如下:(請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,經報名領取准考證後概不退費)

- (一)研究生: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者,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(四捨五入)、操行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(四捨五入),且在學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(功過相抵者需提出證明)。
- (二)大學部學生(含進修部):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,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(含)以上(四捨五入)或班排前 60%(如前一學期為大學部三年級之教保實習課程,則採計前一學期成績)、操行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(四捨五入),且在學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(功過相抵者需提出證明)。
- (三)轉學生:轉學生須就讀本校一學期後方得申請修習本學程,其學業、操行成績等條件須符合第二條第(一)(二)項規定。

※備註:

1. 依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》第 8 條規定: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,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115 學年度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始能報考,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須填寫學籍資格切結,見附表二)。
2.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必須保留本校學籍。
3. 功過相抵之原則與方式須依照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中止留校察看暨銷過辦法」和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等規定。

三、報名程序

(一)報名方式與日期:

1. 報名:115 年 4 月 8 日(週三)至 115 年 4 月 18 日(週六)止,09:00~16:00,至本校立緒樓 2F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名(可寫委託書委託代辦,見附表四)。
2. 一律採現場報名收件。繳交資料前,請先上網填寫「線上」表單。
3. 准考證發放:115 年 5 月 5 日(週二)至 115 年 5 月 9 日(週六)止,09:00~16:00,至本校立緒樓 2F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領取(可寫委託書委託代辦,見附表四)。

(二)報名應繳表格文件:請將以下資料用 A4 紙列印,依序整理後,以長尾夾夾於資料



左上方。

1. 考生報名資料**封面**（附表一）。
2. **報名表**（附表二）。請自行黏貼**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**一張（實貼）。
3. 報名費新台幣**壹仟**元整。低收入戶應檢附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，報名費減半。

繳費方式：可選擇「**ATM 轉帳**」或「**臨櫃繳費**」兩種方式。繳費完成後請將交易明細黏貼於報名表中，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參加考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- (1) **ATM繳費**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（銀行代碼050）

帳號：320-12-03288-8

- (2) **臨櫃繳費**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或其他銀行和郵局匯款、轉帳或劃撥擇一方式。

銀行名稱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（銀行代碼050）

分行：新竹分行（分行代碼3202）

帳戶名稱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帳號：320-12-03288-8

4. 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。請至本校校門口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ATM 旁的歷年成績單列印機台申請。
5. **准考證**（附表三），請自行填寫並黏貼**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**一張（實貼）。
6. 原住民學生應繳證件：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須記載「原住民」身分戳記。有關原住民資格之說明如下：
 - (1)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，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。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，應另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，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（原住民身分須繳交證明）。
 - (2) 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，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，或生父母已死亡者，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，並且必須蓋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戳記。
 - (3)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承認。
7. **專業審查資料**：
 - (1)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（請參考附錄一說明）。
 - (2) 歷年在校成績（必備）。
 - (3) 專業證照：進入大學就讀後始考取之專業證照影本。
 - (4) 英文能力證照：進入大學就讀後始考取之英文能力證照影本。
 - (5) 社會服務參與紀錄。

四、甄選方式

採三部分甄選：筆試、面試及專業資料審查。



五、筆試日期及地點

- (一) 日期及地點：**115 年 5 月 17 日 (週日)** 上午 8:30 至 12:00 於本校「立緒樓」(暫定) 舉行。
- (二) 考場座次於筆試當天上午 8:10 於考場公布。
- (三)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如依新竹縣政府停止上課公告，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另行公告舉行日期。
- (四) 如遇任何疫情相關規定事項，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。

六、面試

(一) 面試方式

1. 面試採「拍攝面試影片」上傳方式，**115 年 4 月 20 日 (週一) 上午 8:00** 起即可上傳，請考生務必於 **115 年 5 月 17 日 (週日) 23:30** 前完成面試影片上傳。
2. 影片上傳步驟說明和上傳網址，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(週一) 上午 08:00 起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查看。

(二) 面試影片內容項目 (依以下規定項目順序拍攝成一支 6 分鐘的影片):

項次	項目	呈現方式	時間	說明
一	自我介紹	本人口述	1 分 30 秒	除基本介紹外，必答題為： 1. 你選擇就讀幼保系的真正原因？ 2. 你覺得自己有哪些特質適合成為幼兒園教師？(舉例說明) 3. 請談談你曾經有哪些和幼兒互動的經驗？
二	教育理念	本人口述	2 分鐘	請觀看「 How parents raise exceptional kids 激發孩子的潛能，給他們最大的翅膀 郝廣才 」TED 影片：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5t3F2oEtqFI&t=317s 和相關教育影片。 1. 談談你的感想 2. 敘述一個 (或更多) 你自身接受 (家庭或學校) 教育的生命經驗故事 (正面或負面經驗皆可)，並說明這段經驗對你的意義或影響。 3. 敘述一個你曾經對於周遭人所做的善行。
三	幼教實務	本人口述	2 分 30 秒	請 不要拿著繪本 ，想像自己面對著一群幼兒，對他們說故事《小紅母雞》(親子天下出版社)。因為時間有限，所以你可以精簡或改編故事內容，故事結束後並提出一個和此故事相關的開放性問題，模擬和幼兒討論互動約 30 秒。 (參考資料：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4IvwvpI3q4)

(三) 面試影片規格說明：

1. 拍攝影片必須符合下列事項：



- (1) 影片請清晰呈現考生臉部正面及手部，請勿戴著口罩。
 - (2) 面試影片總長度最長以 7 分鐘為限，拍攝時不可中斷亦不可剪接，並依序包含前述 3 個面試項目。
 - (3) 影片解析度至少 480p 以上，影片存取格式為 MP4 或 AVI 檔，**考生須於送件前自行確認影片能正常播放**。影片中口述聲音及影像務必清晰，避免畫面劇烈晃動。
2. 面試影片之內容僅供審查之用，對外絕對保密。
- (四) 影片上傳規定及期限：
1. 影片檔名格式為：目前班級（學制，班級）+姓名，例如：進四幼一甲王小明
 2. 影片請於 **115 年 5 月 10 日（週日）23：30** 前上傳至指定網址（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（週一）上午 08：00 起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查看），逾時上傳，扣總成績 10 分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按照報名資格及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。
- (二) 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若有不實或資格不符者，考生應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完成報名後，考生所繳費用恕不退費，表格文件恕不退還（含因天然災害、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更動考試日期之情事）。

八、成績核算方式

- (一) **筆試**：佔 30%。包含幼兒教育專業科目（幼兒教保概論、幼兒發展與輔導、幼兒觀察及幼兒課程設計等）、語文能力測驗（國語文、英文）。
- (二) **面試**：佔 40%。所有考生參與面試。面試內容包括：自我介紹、幼兒教育理念與幼教實務能力。
- (三) **專業資料審查**：佔 30%。包含「自傳與自我規劃」、「歷年在校成績」、「專業證照」、「英文證照」及「社會服務參與」等資料。
- (四) 甄選總成績計算＝筆試成績×30%＋面試成績×40%＋專業資料審查×30%。
- (五) 筆試成績之配分標準如下：
 1. 「幼兒教育專業科目」單選題佔 60%、申論題佔 40%
 2. 「語文能力測驗」國語文 60%、英文 40%。
- (六) **面試內容與評分項目重點說明**：
 1. 面試影片評分項目：

內容	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說明
自我介紹 (1 分 30 秒)	自我表達	有想法；表達清晰、有條理
	禮儀舉止	服裝禮儀適度；從容不迫、有自信
	學習潛力	學習目標明確；具生涯規劃能力；能自我管理
幼兒教育理念 問題 (2 分鐘)	動機與態度	具自我覺察力；具社會情懷
	自我省思與 評論	1.能完整以故事方式描述自己的受教育經驗。 2.能說明前段經驗對於自己的影響。 3.能敘說曾對周遭人付出關懷的生命經驗。



幼教實務 能力 (2分30秒)	語言表達	敘述流暢、清晰；能融入情感、自然運用表情及肢體語言
	提問回應	能適當提問問題，且能自然地模擬與幼兒的互動。

2. 面試影片有下列情事者，不利評分進行，將斟酌扣分：

- (1) 面試影片拍攝時中斷或剪接。
- (2) 影片中口述聲音不清晰、或影片畫面解析度不足、發生模糊、晃動等狀況，使評分委員無法辨識其內容者。
- (3) 面試影片無法正常播放。
- (4) 面試影片長度超過 7 分鐘。

(七)甄選總成績單領取時間與地點：

115 年 5 月 21 日 (週四) 至 115 年 5 月 23 日 (週六) 09:00~16:00，本校立緒樓 2F 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 (可以委託書委託代領)。

(八)成績複查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考生請填妥複查申請表 (附表五) 及複查費用每科 50 元，親自至本校立緒樓二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。
2. 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或漏閱提出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調卷或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。
3. 申請複查時間請於 115 年 5 月 30 日 (週六) 09:00~12:00 辦理。「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」接獲申請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 日 (週一) 由師資培育中心通知複查結果。

九、錄取方式與公告

- (一) 依據甄選總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經本校「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」確認無誤後，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之。
- (二)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，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
 1. 面試成績。
 2. 筆試成績。
 3. 資料審查成績。
 4. 「專業科目」申論成績。
 5. 「專業科目」單選成績。
 6. 「國語文」成績。
 7. 「英文」成績。
- (三) 錄取結果寄發與公告
 1. 日期：

確定錄取公告日期依教育部公文到達時間而定，暫定 115 年 6 月 2 日 (週二) 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。
 2. 公告方式與地點：
 - (1)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布欄。



(2)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

***備註：**為顧慮網路安全，錄取公告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公布欄所公布之紙本為準。

十、報到註冊方式與日期

- (一) 採現場辦理，應由本人親自辦理，若本人不克前來，可依簡章公告之「委託書」（附表四）委託他人代為辦理。
- (二) 正取生須於**115年8月12日（週三）**依規定完成通訊報到及註冊繳費。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其所餘之缺額由公告之備取生錄取名單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，**不得以未看到錄取公告為由，要求補救措施。**

十一、通訊方式

- (一) 明新科技大學網址：<http://www.must.edu.tw>
- (二)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址：<http://tedu.must.edu.tw/>
- (三) 地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，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- (四) 洽詢電話：03-559-3142 分機 6956 汪小姐

十二、筆試試場規則

- (一) 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，攜帶准考證、學生證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入場，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，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方得交卷出場，在四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(二)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將准考證、學生證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，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（卡）、准考證、座位等三項考生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(三)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如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(四)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、頂替等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另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(六) 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以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七) 考生除考試必須之文具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（如：手機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）、耳機、隨身聽等）入場，考生若因上述物品（不論是否攜入場內）產生干擾試場秩序之行為者，違者得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- (八)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（卡）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九) 考生不得污損答案卷（卡）上之准考證號碼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十)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（卡）之作答區內，寫在試題或其他地方不予計分。
- (十一) 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者，扣減各該科成績十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


- (十二)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閉時，應即刻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(卡)及試題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，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，除收回答案卷(卡)及試題外，再扣減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- (十三)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本校「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」處理。

十三、權利義務

- (一)修習者一律自費，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(114 學年度每學分費為新臺幣 1,285 元)。若學分費調整，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。
- (二)修畢各學系及研究所應修學分，並取得各學制之畢業證書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得以參加半年的全職教育實習。
- (三)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需具學士以上學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或中華民國國民依師資培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，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別，報名參加本考試。

十四、修課須知

- (一)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學生，須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五十二學分(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至少三十二學分)(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)。
- (二)為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，強調師資生於幼兒園實務現場學習，銜接教育專業課程，增加實地學習(72 小時)，列為教育學程修畢門檻，實施方式依本校「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幼教學程開設於週六，兩年(四個學期)至少需要修習 20 學分。
- (四)學生如果因發生擋修或重補修的情形，則無法於兩年(四個學期)內連續修畢所有學分。
- (五)師培中心課程除了學分課程外，尚安排有「說故事能力檢測」和「課程設計與教學演示能力檢測」、史懷哲偏鄉服務活動、幼兒戲劇巡演活動、成長團體活動及師培素養課程等，皆為師資生學習內涵，師資生須全程參與。

- 十五、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


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、試務、審查、榜示、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、統計研究分析、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，蒐集最的必要個人資料，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。而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（若您未滿 20 歲，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）：

一、機構名稱：明新科技大學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（134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訂之「特定目的項目」，以下相同）、提供考試（書面資料審查）成績、招生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（通）訊服務（135）、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（136）、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（157）、學（員）生資料管理（158）學術研究（159）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

（一）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如透過考生（或委託之代理人）親送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本校透過學校單位（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）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（C001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訂之「個人資料類別」，以下相同。）、識別財務者（C002）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（C003）、個人描述（C011）、移民情形（C033）之居留證、職業（C038）、執照或其他許可（C039）、學校紀錄（C051）、資格或技術（C052）、職務專長（C054）、著作（C056）、學生（員）、應考紀錄（C057）、現行之受僱情形（C061）、雇用經過（C062）、離職經過（C063）、工作經驗（C064）、受訓紀錄（C072）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（含居留證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、轉帳帳戶、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工作職稱、工作描述、受僱期間、以前之工作、服務紀錄、服役紀錄、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台灣地區（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）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本校進行試務、錄取、報到、查驗、註冊、入學生管理等作業，考生（或家長、監護人）之聯絡，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（榜示）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所訂之「特定目的項目」。

六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七、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考生應立即檢附



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。

- 八、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導致無法進行報名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成績無法送達等，將影響考生之權益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九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

附表一 考生報名資料封面

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考生報名資料封面

(請將此檢核表置於報名資料首頁，然後依序排列以下資料)

姓名	
聯絡電話	
考 生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自 行 打 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網填寫「線上」表單。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YVc6ERcoDwzdtXsFA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(附表二)，請自行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照片(實貼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費 1,000 元繳費證明(如為低收入戶減半，請附證明)：請寫上姓名並黏貼於報名表(附表二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歷年成績單正本研究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(四捨五入)、操行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(四捨五入)；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(含)以上(四捨五入)或班排前 60% (如前一學期為大學部三年級之教保實習課程，則採計前一學期成績)、操行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(四捨五入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准考證(附表三)，請自行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照片一張照片(實貼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如為原住民，則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上需記載「原住民」身分戳記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業審查資料(請自行填寫文件名稱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傳與自我規劃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歷年在校成績 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專業證照 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英文能力證照 (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請說明)：

以上資料均須依本校 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，於 115 年 4 月 8 日(週三)至 115 年 4 月 18 日(週六)備齊所有資料後，親自前往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報名。可以委託代辦，但必須填寫委託書。



附表二 報名表

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

※ 表中各欄均由報名者自行填寫，若有塗改處請加蓋私章。

學 生 身 份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 半身之正面脫帽照片乙 張 (請實貼)
系 別		學 號	
目 前 年 級		目 前 班 級	
學 籍 切 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，具有學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定於 115 學年度仍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在校生。 如不符合上述兩項資格，則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(說明：學生如果已於 114 學年度修完四技學分，則必須使畢業門檻為未完成狀態，且不得領取畢業證書。)		
	考生簽名確認：		
連 絡 電 話			
通 訊 地 址			
特 殊 需 求 說 明	(若考生有生理障礙等特殊需求請在此說明，師資培育中心將再主動與您連絡以了解考場需提供之服務)		
報名費：正本繳費證明黏貼處 (ATM 交易明細、銀行臨櫃繳費證明等)			

報名者簽名：_____ 民國 115 年 月 日

指導教授或系所主任簽名 (研究生適用)：_____ 民國 115 年 月 日

(行政作業欄，考生勿填)

准考證號碼



附表三 准考證

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※	身分證字號	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之正面脫帽照片乙張，本表相片須與報名表同式
考生姓名			
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			
<p>筆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17 日（週日）上午 08：30 至 12：00</p> <p>筆試地點：立緒樓（請見師培中心網頁公告）</p> <p>筆試節次時間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預備鈴 08：35 至 08：40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第一節 08：40 至 10：00 幼兒教育專業科目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預備鈴 10：15 至 10：20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第二節 10：20 至 11：40 語文能力測驗</p>			

※附註：除准考證號碼外，報考人均須親自填寫工整，若有塗改處加蓋私章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場座次當天上午 08：10 於考場公布。
2. 考試 15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（即第一節 08：55 後、第二節 10：35 後）；考試時間過半後始得離場（即第一節 09：20 後、第二節 11：00 後）。
3.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將准考證、學生證或有照片之有效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，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、准考證、座位等三項考生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4. 選擇題使用電腦閱卷，電腦卡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申論題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以鉛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5. 考生除考試必須之文具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（如：手機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）、耳機、隨身聽等）入場，考生若因上述原因產生干擾試場秩序之行為者，違者得扣減該科成績十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6. 其餘考試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。
7. 如遇任何疫情相關規定事項，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。



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委託書

本人_____ (委託人姓名) 因故不克親自辦理 115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

科教育學程 現場報名 領取准考證 領取成績單

(自行勾選，一項任務使用一張委託書)，特委託_____ (受委託人姓名)

代為辦理，相關責任與新生報到須知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委託書

為憑。

委託人 (簽章):

聯絡電話:

受委託人 (簽章)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託代辦規定:

1. 【委託人】須備齊繳交資料包含本委託書、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和影本 (正本報到現場查驗後歸還予受委託人)。
2. 【受委託人】須攜帶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。



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

明新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

學 生 姓 名	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		
准 考 證 號 碼		聯 絡 電 話												
學 生 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		
申 請 複 查 項 目	筆 試 分 數												複查結果及處理	
													(此欄由辦理單位填寫)	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 民國 115 年 月 日

***【注意事項】:**

1.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，請親自詳填本表，連同准考證、成績單影本、複查費，於規定期限，親自至本校立緒樓二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辦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2. 成績複查費：每科新台幣 50 元。
成績複查：於 115 年 5 月 30 日 (週六) 09:00~12:00 辦理，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3. 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或漏閱、漏登錄提出複查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、調卷或影印試卷，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，亦不得要求複查面試標準或要求面試解答。



《自傳與自我規劃》

◎計畫需包含班別、姓名及以下內容：

- (1) 自傳（家庭、個性、成長及學習歷程等）
- (2) 自我規劃（就讀學程動機、專業生涯規劃及自我管理能力等）

◎計畫格式規定：標楷體 12 字體、單行間距、總字數不得少於 1000 字